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涂思寬即聯華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東默營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花蓮分行	涂思寬 即聯華工程行	民國 112年 11月15 日	新臺幣 123,890 元	AL133757 5	760010 59382